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850號

原告 港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松榮

原告 大淞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龍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謝佳蓁律師

被告 吳亞桐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港一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柒佰參拾玖萬柒仟捌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大淞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伍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港一企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參拾玖萬柒仟捌佰陸拾陸元為原告港一企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大淞國際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伍仟玖佰零壹元為原告大淞國際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港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港一公
02 司）、原告大崧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大崧公司）聘僱之會計
03 人員，負責記帳、處理會計帳目、往來廠商收付款等業務，
04 為刑法所稱從事業務之人，且為商業會計法所規範之經辦會
05 計人員，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附表一編號23至30、32、34、35、38至40、42、43、45、
08 47部分）、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各別犯意，於民
09 國106年4月至109年7月間，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47所載之
10 時間，利用業務上持有客戶支付港一公司如附表一編號1至4
11 7所示之支票之機會，其中附表一編號23至30、32、34、3
12 5、38至40、42、43、45、47所示之支票，因客戶指定港一
13 公司為受款人，並盜用港一公司印章在前述支票背書，表彰
14 港一公司將前述支票背書轉讓自己之意思，持以向不知情之
15 金融機構行員行使，私自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47所示之支票
16 存入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8 （下稱臺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下稱玉山帳戶），再填製如附表一編號1至47所示之不
20 實轉帳傳票即會計傳票，虛偽沖銷應收票據款項，避免上開
21 犯行遭察覺，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有，將港一公司所有之
22 貨款侵吞入己，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57萬9,110元，足
23 生損害於港一公司。

24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1部分）、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
26 計憑證之各別犯意，於108年2月至109年8月間，分別於附表
27 二編號1至12所載之時間，利用業務上持有客戶支付大崧公
28 司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支票之機會，其中附表二編號1
29 至3、5至11所示之支票，因部分客戶指定大崧公司為受款人
30 （附表二編號7除外），並盜用大崧公司印章在前述支票背
31 書，表彰大崧公司將前述支票背書轉讓自己之意思，持以向

01 不知情之金融機構行員行使，私自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
02 示之支票存入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臺銀帳戶，再填製如附
03 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不實轉帳傳票即會計傳票，虛偽沖銷
04 應收票據款項，避免上開犯行遭察覺，以此方式，易持有為
05 所有，將大淞公司所有之貨款侵吞入己，金額合計207萬9,7
06 87元，足生損害於港一公司、大淞公司。

07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變造私文書、
08 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各別犯意，於109年3月至10
09 9年6月間，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先填具如
10 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正確金額取款憑條，經港一公司主管
11 蓋章後，再變造取款憑條上之金額，持以向不知情之金融機
12 構行員行使，致不知情之金融機構行員陷於錯誤，因而自港
13 一公司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4 內，交付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與甲○○，甲○○旋
15 將詐領款項存入其所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6 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再填製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
17 示之不實轉帳傳票即會計傳票，虛偽沖銷現金款項，以此方
18 式，將港一公司所有之存款詐得入手，金額合計218萬元，
19 足生損害於港一公司。

20 (四)嗣經港一公司、大淞公司察覺有異，核對帳目後查悉全情，
21 被告事後僅賠償港一公司133萬元、大淞公司44萬3,886元，
22 港一公司仍受有損害計742萬9,110元，大淞公司則受有損害
23 計163萬5,901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
24 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港一公
25 司742萬9,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大淞公
27 司163萬5,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9 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除前述款項外，另有陸續返
31 還港一公司3萬1,244元、2,000元。且港一公司、大淞公司

01 聘僱原告擔任會計人員，卻未設置會計制度防火牆或由2位
02 以上會計人員相互制衡監督，讓被告一個失心瘋賭博成癮症
03 患者得以將數百萬元公司款項拿去彩券商瘋狂購買彩券，自
04 屬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輕被
05 告賠償責任；另被告目前積欠銀行55萬元車貸債務，遭法院
06 強制執行扣薪，又須扶養未成年子女，請求依民法第218條
07 規定酌減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08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判
11 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
12 0條前段亦規定甚明。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侵權行為原因
13 事實，業據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00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
14 則被告就其不法侵害港一公司、大淞公司之財產權，應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乙節，洵無疑義。本件爭點厥為：港一公司、大
16 淞公司得各請求被告賠償金額若干？本院判斷如下：

17 (一)港一公司部分，被告前揭侵占、詐欺港一公司款項合計875
18 萬9,110元【計算式：657萬9,110+218萬=875萬9,110】，而
19 被告事後除賠償港一公司133萬元外，另有賠償3萬1,244元
20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850號卷
21 〈下稱附民卷〉第164頁），並有被告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
22 稽（見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港警刑字第109020
23 0821號卷第99-101頁），堪認屬實。至被告雖抗辯其有另賠
24 償2,000元云云，然其就此有利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25 復為原告否認，此部分抗辯，難認可採。準此，港一公司得
26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計739萬7,866元【計算式：875萬9,110-1
27 33萬-3萬1,244=739萬7,866】。

28 (二)大淞公司部分，被告前揭侵占大淞公司款項計207萬9,787
29 元，而被告事後有賠償大淞公司44萬3,886元等情，為兩造
30 所不爭執（見附民卷第164頁），並有被告出具之同意書在
31 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369號卷第93頁），堪認屬

01 實。準此，大淞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計163萬5,901元
02 【計算式：207萬9,787-44萬3,886=163萬5,901】。

03 (三)被告雖抗辯原告與有過失、酌減賠償金額云云。然損害之發
04 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
05 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
06 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損害非因
07 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
08 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
09 2項、第218條規定甚明。本件被告利用擔任港一公司、大淞
10 公司會計之機會，辜負公司之信任，實行業務侵占、行使偽
11 造私文書、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詐欺取財、行使
12 變造私文書等犯行，係以刑事故意犯罪之方式，不法取得港
13 一公司、大淞公司所有之款項，已然具備高度可歸責性，依
14 卷內事證以觀，港一公司、大淞公司設置商業會計制度亦與
15 一般商業慣行無異，自無從責難犯罪被害人港一公司、大淞
16 公司對於損害之發生、擴大有過失或有重大損害原因為被告
17 所不知等情，自難認原告有何與有過失可言；另本件損害既
18 係因被告故意之侵權行為所造成，亦與前開酌減賠償要件不
19 符，被告前揭抗辯，並不可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請求
21 被告給付原告港一公司739萬7,866元、原告大淞公司163萬
22 5,901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日（見附
23 民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五、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
27 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8 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
29 依附，自應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毋庸徵收裁判費，本案訴訟繫屬期間復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擔，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法官 莊維澤

法官 黃鳳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敘明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請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依潔

【附表一】港一公司支票部分

編號	支票兌現時間 (民國)	支票號碼	支票金額 (新臺幣)	盜用港一 公司印章	存入被告 銀行帳戶	不實傳票編號	備註
1	106年04月17日	ND0000000	23萬6155元	無	郵局帳戶	不詳	
2	106年04月27日	HA0000000	1萬8113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3	106年05月02日	ND0000000	17萬148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4	106年05月02日	ND0000000	3萬600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5	106年07月20日	ND0000000	30萬0439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6	106年07月25日	AK0000000	4萬9115元	無	玉山帳戶	00000000000	
7	106年08月30日	ACP0000000	7萬490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8	106年08月30日	AYP0000000	5萬6175元	無	玉山帳戶	00000000000	
9	106年09月25日	AK0000000	9萬7842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10	106年09月30日	ND0000000	19萬6542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11	106年10月25日	AK0000000	7萬3500元	無	玉山帳戶	00000000000	
12	106年12月07日	ND0000000	15萬8824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13	107年01月15日	ND0000000	4萬176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14	107年01月22日	DKA0000000	12萬4349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15	107年01月25日	AK0000000	1萬729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16	107年01月30日	AAH0000000	11萬8503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17	107年02月26日	AK0000000	5萬50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18	107年02月26日	AK0000000	2萬3190元	無	玉山帳戶	00000000000	
19	107年03月01日	ND0000000	10萬80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20	107年03月21日	ND0000000	5萬706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21	107年04月20日	AAH0000000	2萬268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22	107年04月30日	PD0000000	12萬618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23	108年01月17日	PD0000000	58萬5980元	有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24	108年04月16日	PD0000000	59萬7601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25	108年06月03日	HA0000000 (起訴書誤 寫為MA0000 000)	13萬9650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26	108年06月25日	PD0000000	1萬9980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27	108年06月25日	PD0000000	32萬5256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28	108年07月01日	KB0000000	21萬1554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29	108年07月30日	KB0000000	9萬4332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30	108年08月26日	PD0000000	81萬2593元	有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31	108年08月28日	SC0000000	2萬22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32	108年12月02日	MA0000000	18萬2112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33	108年12月25日	AN0000000	2萬4163元	無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34	108年12月30日	MA0000000	1萬9320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35	109年01月13日	MA0000000	16萬7748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36	109年02月05日	CC0000000	600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37	109年02月11日	QD0000000	22萬1446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38	109年03月02日	MA0000000	11萬3442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39	109年03月23日	MA0000000	9萬4920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40	109年03月25日	LR0000000	4萬3092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41	109年04月20日	SC0000000	5055元	無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42	109年04月27日	MA0000000	19萬1226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43	109年05月05日	QD0000000	33萬188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44	109年05月11日	NN0000000	1萬8135元	無	臺銀帳戶	不詳	
45	109年05月28日	QD0000000	2萬160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46	109年06月03日	SC0000000	2100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47	109年07月30日	MA0000000	18萬1440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續上頁)

金額合計657萬9110元

【附表二】大崧公司支票部分

編號	支票兌現日期 (民國)	支票號碼	支票金額 (新臺幣)	盜用大崧 公司印章	存入被告 銀行帳戶	不實傳票編號	備註
1	108年02月20日	PD0000000	31萬3299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2	108年06月03日	BX0000000	1萬973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3	108年07月19日	BX0000000	2萬8289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4	108年07月25日	AK0000000	4萬元	無	郵局帳戶	00000000000	
5	108年08月20日	BX0000000	5萬5860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6	108年10月17日	BX0000000	46萬323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7	108年10月25日	AN0000000	29萬7202元	有(包括 港一公司 印章)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8	109年03月03日	BX0000000	3萬9900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9	109年03月17日	DA0000000	6萬8109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10	109年04月27日	BX0000000	2萬3222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11	109年06月29日	MA0000000	29萬8724元	有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12	109年08月13日 (起訴書誤寫 為109年08月17 日)	MA0000000	44萬3886元	無	臺銀帳戶	00000000000	
金額合計207萬9787元							

【附表三】港一公司存款部分

編號	款項詐領時間 (民國)	正確金額 (新臺幣)	變造金額 (新臺幣)	盜領金額 (新臺幣)	款項存入 被告帳戶	不實傳票編號	備註
1	109年03月16日	5000元	168萬5000元	168萬元	兆豐帳戶	00000000000	
2	109年06月10日 (起訴書誤寫為 109年06月08 日)	3萬3450元	53萬3450元	50萬元	兆豐帳戶	不詳	
金額合計218萬元							